

新文化局长 政策毋须由零开始

近日有关候任特首重组政策局的讨论，聚焦于司局长的人选，其中建议新成立的文化局局长人选更备受关注。

本港文化艺术界一向百花齐放、山头林立，但在文化局局长人选方面却出奇地有较为一致的看法，力陈香港需要一个在文化方面有认识、有远见和有承担的人肩负重任。笔者无意就局长人选作任何评论，但希望就文化局、文化政策和创意产业发展提供一些看法和建议。

董班子文委会 已有六大原则

香港集思会于 2009 年 8 月发表「香港创意产业研究」报告，就如何推动本港的创意产业提出 11 项建议，其中包括建议政府成立一个决策局，专责有关创意产业、文化、体育和传媒事务。虽然梁振英政府建议成立的文化局，其职权范围不包括体育及媒体事务，但在打造本港文化版图和发展创意经济方面，无疑是踏出了正确的一步，值得大力支持。

本港有没有文化政策呢？何志平任民政事务局局长时，曾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介绍了政府的文化政策。但要全面检视香港的文化定位、发展策略，以至文化活动的推广、教育、管理和资源分配等事宜，则不得不提董建华政府时代的文化委员会（下称「文委会」）。

文委会于 2000 年成立，就本港的长远文化发展、资源调配及推动方略向政府提供建议。报告于 2003 年发表，当中胪列了 6 项文化发展的原则和策略，包括「以人为本」、「多元发展」、「尊重表达自由、保护知识产权」、「全方位推动」、「建立伙伴关系」和「民间主导」。

文化蓝图已绘 产业竟无寸进

在资助文化艺术活动方面，文委会建议成立 3 个法定组织，包括图书馆管理委员会、博物馆管理委员会，以及由艺术发展局转变组成的「文化艺术基金会」，主理原由康文署和民政事务局负责的表演艺术场所和节目，以及图书馆和博物馆的营运、管理和资助等事宜。至于另一大领域，即文化创意产业活动，报告则着墨不多，因中央政策组主导的「创意产业基线研究」在当年尚未完成。

诚然，当年的文委会就本港未来 5 至 10 年绘画了一幅文化图像，可叹的是在报告发表后 9 年多的今天，除了开展了西九工程和成立了「创意香港办公室」外，本港文化及创意产业的境况依然故我。

笔者认为文化局应坚持「创作和表达自由」、「多元发展」和「民间主导」三大香

港文化发展的原则。在推动文化发展方面，文化局应尽快就如何推行艺术教育、培训文化管理人才，以及孕育文化氛围和拓展受众层面等三大范畴制定工作方案，以配合数年后相继落成启用的西九文化设施。

文化局亦须检讨表演艺术和博物馆的场地营运、艺术政策和艺术资助策略，以及「西九」场馆和其他场馆之间的分工和互动关系，确保现有场馆不会沦为二三流设施。为配合梁振英政府加强地区管理的主张，区议会可负责管理部分地区性场馆，以便推广和发展小区艺术。

博彩税设艺术基金 民间主导

在艺术资助方面，文化局应考虑以部分博彩税收入设立的「文化艺术发展基金」取代主要由政府（小部分由艺术发展局）决定如何分配的资助模式，由一个民间主导的基金负责（类似英国的 Arts Council 由奖券基金支持一样）。

作为本港文化政策的蓝本，笔者建议文化局以文委会报告作为起步，就如何优化及完善文化政策，与各有关界别和专业人士商讨，而毋须从头做起。

撰文:余开坚

前香港艺术发展局行政总裁 / 香港集思会顾问

（文章只代表作者个人意见）

2012 年 6 月 8 日